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5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偉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595號、第20660號、第20940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文偉犯如附表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追徵，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各如附表編號1至6「主文」欄所載。應執行拘役拾捌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

1. 犯罪事實欄一(一)第5行「攜」更正為「繫」。
2. 犯罪事實欄一(七)第3行「純氧係抗菌囊袋平口褲」，更正為「純氧系抗菌囊袋平口褲」。

(二)證據部分

補充「被告陳文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罪名：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 犯罪態樣：

被告於附表編號4、6所示之犯罪時間，先後竊取如附表編號4、6所示物品之行為，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以相同方式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01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02 應各論以接續犯一罪。

03 3. 數罪併罰：

04 被告所犯上開6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5 罰。

06 (二)科刑

07 1.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  
08 之觀念，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犯罪  
09 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均非鉅，並考量被  
10 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為低  
11 收入戶、無業之生活狀況、患有思覺失調症之身心狀況、前  
12 有數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  
1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2. 又綜合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型態及手段相同、時間相  
15 近、侵害之法益類型，兼衡被告違反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  
16 體非難評價，爰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  
17 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沒收

19 本案被告所竊取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均屬被告本案之  
20 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邱瑞霞，  
21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2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24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1 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  
02 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03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鄭毓婷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表：

編號	犯罪時間	竊得物品	價值	備註	主文
1	113年5月10日14時14分許	二層牛皮皮帶1條	新臺幣（下同）290元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陳文偉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二層牛皮皮帶壹條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3年5月10日16時57分許	襪子1雙	99元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陳文偉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襪子壹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13年5月23日20時51分許	純氧系抗菌囊袋平口褲1件	399元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	陳文偉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純氧系抗菌囊袋平口褲壹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113年5月24日10時11分許起至同日10時13分許	純氧系抗菌囊袋平口褲2件	598元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	陳文偉犯竊盜罪，處拘役捌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純氧系抗菌囊袋平口褲貳件、專科超微米潔顏乳貳條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專科超微米潔顏乳2條	330元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五)	

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113年5月24日13時1分許	鈦金屬事務專用剪刀2個	398元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六)	陳文偉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鈦金屬事務專用剪刀貳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113年5月24日17時16分許起至同日17時18分許	純氧系抗菌囊袋平口褲2件	798元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七)	陳文偉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純氧系抗菌囊袋平口褲貳件、抗菌除臭外襪貳雙、金莎30粒分享盒壹盒、好侍爪哇咖哩塊貳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抗菌除臭外襪2雙	118元		
		金莎30粒分享盒1盒	429元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八)	
		好侍爪哇咖哩塊2盒	350元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9595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20660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20940號

07

被告 陳文偉 男 44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陳文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之犯行：

15

- (一) 於民國113年5月10日14時14分許，在址設臺北市○○區○○○○0段000號「家樂福重慶店」內，趁店員未及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店經理邱瑞霞所管領、貨架上陳列之2層 牛皮皮帶1條 (價值新臺幣【下同】共290元)，得手

18

01 後即將皮帶攜在身上，未經結帳旋即離去。嗣該店安全經  
02 理褚瀚翔察覺有異，調閱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報警處  
03 理，始悉上情。（113年度偵字第19595號）

04 （二）於113年5月10日16時57分許，在上址之家樂福重慶店，趁  
05 店員未及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店經理邱瑞霞所管領、貨  
06 架上陳列之襪子1雙（價值99元），得手後即將襪子放入  
07 隨身長褲右側口袋內，未經結帳旋即離去。嗣該店安全經  
08 理褚瀚翔察覺有異，調閱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報警處  
09 理，始悉上情。（113年度偵字第19595號）

10 （三）於113年5月23日20時51分許，在上址之家樂福重慶店，趁  
11 店員未及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店經理邱瑞霞所管領、貨  
12 架上陳列之純氧系抗菌囊袋平口褲1件（價值399元），得  
13 手後即將上開物品放入隨身攜帶之背包內，未經結帳旋即  
14 離去。嗣該店安全經理褚瀚翔察覺有異，調閱店內監視器  
15 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113年度偵字第20660  
16 號）

17 （四）於113年5月24日10時11分許，在上址之家樂福重慶店，趁  
18 店員未及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店經理邱瑞霞所管領、貨  
19 架上陳列之純氧系抗菌囊袋平口褲2個（價值共598元），  
20 得手後即將上開物品放入隨身外套之右口袋內，未經結帳  
21 旋即離去。嗣該店安全經理褚瀚翔察覺有異，調閱店內監  
22 視器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113年度偵字第  
23 20940號）

24 （五）於113年5月24日10時13分許，在上址之家樂福重慶店，趁  
25 店員未及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店經理邱瑞霞所管領、貨  
26 架上陳列之專科超微米潔顏乳2條（價值共330元），得手  
27 後即將上開物品放入隨身外套之右口袋內，未經結帳旋即  
28 離去。嗣該店安全經理褚瀚翔察覺有異，調閱店內監視器  
29 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113年度偵字第20940  
30 號）

31 （六）於113年5月24日13時01分許，在上址之家樂福重慶店，趁

01 店員未及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店經理邱瑞霞所管領、貨  
02 架上陳列之鈦金屬事務專用剪刀2個（價值共398元），得  
03 手後即將上開物品放入隨身攜帶之背包內，未經結帳旋即  
04 離去。嗣該店安全經理褚瀚翔察覺有異，調閱店內監視器  
05 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113年度偵字第20940  
06 號）

07 （七）於113年5月24日17時16分許，在上址之家樂福重慶店，趁  
08 店員未及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店經理邱瑞霞所管領、貨  
09 架上陳列之純氧係抗菌囊袋平口褲2個（價值共798元）、  
10 抗菌除臭外襪2個（價值共118元），得手後即將上開物品  
11 放入隨身攜帶之背包內，未經結帳旋即離去。嗣該店安全  
12 經理褚瀚翔察覺有異，調閱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報警處  
13 理，始悉上情。（113年度偵字第20940號）

14 （八）於113年5月24日17時18分許，在上址之家樂福重慶店，趁  
15 店員未及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店經理邱瑞霞所管領、貨  
16 架上陳列之金沙30粒分享盒裝1個（價值429元）、好侍爪  
17 哇咖哩塊2個（價值共350元），得手後即將上開物品放入  
18 隨身攜帶之背包內，未經結帳旋即離去。嗣該店安全經理  
19 褚瀚翔察覺有異，調閱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  
20 始悉上情。（113年度偵字第20940號）

2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文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固坦承有於上揭時、地將上開商品置於其外套口袋或隨身攜帶之背包內，惟辯稱：伊忘記為何要偷，記得有拿東西，當時神智不清；伊確實有需要才拿取上開物品等語。

01

		(2)經查，自監視器錄影畫面可見，被告拿取上開商品後，隨即繫在身上，或藏入外套口袋內，或藏入長褲口袋內，以及藏入隨身攜帶之背包內，並於結帳時均未取出上開物品結帳等情，可見被告藏匿上開商品之舉動，顯有不欲讓人發現之意，可見確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意圖及犯意，從而可認被告所辯，委不足採。
2	被害人褚瀚翔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之商品遭被告竊取之事實。
3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69張；交易明細6紙、監視器錄影光碟3片	證明被告有於上揭犯罪事實(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時、地，竊取上開商品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核被告陳文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犯罪事實(四)、(五)及犯罪事實(七)、(八)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被告所犯6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所竊得之物，均係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5 檢 察 官 盧 惠 珍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8 書 記 官 歐 順 利

09 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